关于联合协鑫集团共同对斯诺威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选聘证券咨询具体情况介绍

一、项目背景

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诺威公司)由于资不抵债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和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拟共同参与该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通过实施债转股等取得斯诺威公司100%股权控制权。

斯诺威公司持有四川雅江县德扯弄巴锂矿(以下简称"斯诺威锂矿")探矿权,从锂资源量看,合计矿石量 2492.4万吨,以氧化锂计 29.3万吨;以碳酸锂计,锂资源量对应的碳酸锂量约 72万吨;预计可以产生 560万吨锂精矿。鉴于锂矿属于国家大力支行的新能源行业上游关键原材料,协鑫系通过通过破产重整方式取得斯诺威锂矿后,与协鑫能科未来的换电业务形成上下游联动协同。

我方协助协鑫系对斯诺威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符合华融公司主业发展方向。我司通过与协鑫集团设立 SPV 公司,收购实施债转股之后协鑫能科关联公司所持斯诺威公司 51%股份,为项目实施重组方案提供资金支持;后期 SPV 公司作为股东,与其他 49%股份股东一起按比例增资,用于探转采和建设选矿厂。在锂矿实现投产后,

上市公司协鑫能科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收购 SPV 所持股份方式实现上翻, SPV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

二、斯诺威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1、破产重整程序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5日,目前第二次债委会已召开并已表决通过对 斯诺威公司进行重整的征询意见。2022年10月11日,四川省雅江 县人民法院已经发出公告裁定斯诺威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预计2022年11月中旬,二十大会议召开后进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斯 诺威公司的破产重整方案,若顺利2022年11月法院出具破产重整 的最终裁定。

初步沟通的破产重整方案主要内容

- (1)经管理人调查及公示、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获得100%清偿。
- (2)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在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部分获得100%清偿;普通债权超出400万元的部分,普通债权人可以选择以债转股或者转让债权给牵头重组债权人两种方式实现清偿。
- (3)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斯诺威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750 万元。普通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对斯诺威公司的投资,普通债权人 以其债权对斯诺威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得斯诺威公司 45,675 万元股

权(持股比例为90%),出资人持有的斯诺威公司5,075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10%)。

- (4)由获得债权金额过半数普通债权人认可且同意债转股的普通债权人(以下简称牵头重组债权人)向斯诺威公司提供偿债资金,用于斯诺威公司全额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以及本重整计划应以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
- (5) 斯诺威公司的经营业务将重新部署和整合,以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破产重整规模:

初步总投资规模约为 37 亿元,主要包括 20 亿元股权取得成本 (15.84 亿的债权收购款、1.26 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3 亿剩余未 收购股权)、5 亿探转采的权益金、后续 12 亿选矿厂的建设支出。

在探转采,选矿厂实现后,预计可以实现年产 16 万吨锂精矿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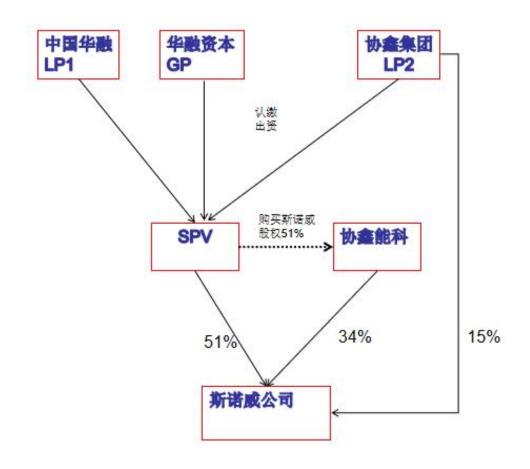
三、项目交易结构

根据上述交易背景,我司初步拟定了如下交易结构:

中国华融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SPV")出资不超过 16.23亿元资金受让协鑫能科持有的斯诺威公司51%股权。SPV中华 融资本担任GP,中国华融作为优先级LP1出资16.23亿元(包括首 次出资+追加投资),协鑫集团作为劣后级LP2出资6亿元,双方均 先认缴后根据项目具体节点实缴出资。

SPV 取得斯诺威 51%股权后将与协鑫能科共同完成斯诺威公司后续重整计划以及其下属核心资产的盘活。为确保协鑫能科对斯诺威公司的控股权及控制地位,斯诺威董事会组成人员 4 名,其中协鑫能科提名 2 名,中国华融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提名 2 名,此外,中国华融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占斯诺威公司 51%股权相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协鑫能科,确保协鑫能科在召开股东会时拥有 100%的投票权,从而实现对斯诺威公司的控制。

(一)交易结构图



(二)项目交易要素

- 1、**项目期限:** 3+2 年(其中 3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 2、投资规模:项目总规模不超过16.23亿元。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37亿元(其中12.54亿已支付的债权收购款+3.3亿未支付的债权收购款+1.26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3亿预留其余股权收购款+5亿探转采的权益金+12亿选矿厂的建设支出)。
- 3、资金投放安排: 我方资金分两笔投放,其中第一笔投放资金不超过 7.56 亿元,资金用于收购斯诺威公司 51%股权(最终股权对价款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及审计的股权价值×51%与 7.56

亿元孰低者); 第二笔投放资金不超过 8.67 亿元, 斯诺威公司完成 锂矿探矿权续期后我方与协鑫能科及其他股东方按照各自持股比 例增资, 我方出资 8.67 亿元、协鑫能科及其他股东方出资 8.33 亿元对斯诺威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 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1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若第一笔资金投放后需要引入新的产业投资者, 届时需要对外转让股份时, 原有股东有权要求按同比例对外转让。上述步骤完成后, 我方合计出资 16.23 亿元。

4、资金用途:用于支付破产重整债权收购尾款 3.3 亿元、破产配费用及公益债 1.26 亿元、收购小股东股权对价及原大股东债权收购款 3 亿元、探转采权益金 5 亿元以及选矿场建设支出 3.57 亿元,合计 16.23 亿元。

5、项目收益:

(1) 固定收益

协鑫集团 LP2 分别在中国华融实缴满 12 个月当日,满 24 个月当日、满 36 个月当日,按照我方实缴金额的第一年 9%(暂定)、第二年 10%(暂定)、第三年 11%(暂定)的比例向 LP1 支付期间收益。

(2) 超额收益

我方取得协鑫能科股票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取得的收益的 20% (暫定)。

6、项目退出方式

在协鑫能科"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 SPV 持有斯诺威的股权之前,将 SPV 中中国华融与协鑫集团的优先劣后结构改成平层的关系(如需),确保能够实现股权上翻。项目投放后 36 个月内协鑫能科应择机启动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华融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斯诺威公司 51%股权和协鑫集团持有斯诺威公司 15%股权,其中支付的现金不低于中国华融出资本金。SPV 在取得斯诺威股权对价款后,通过取得协鑫能科股票部分而取得的收益按 2: 8 的比例由中国华融(20%)及协鑫方面进行分配(80%),取得的现金部分向中国华融进行分配。

(1) 备选方式一

若项目投放后 48 个月内协鑫能科未能发行股份购买 SPV 持有的斯诺威公司股权或 SPV 持有的斯诺威 51%股权评估价值低于 33 亿元,则由协鑫集团 (PRC) 收购中国华融 (LP1) 持有的 SPV 份额,我方的收益按照第一年固定收益 9% (暂定),第二年固定收益 10% (暂定),第三年固定收益 11% (暂定)分配。另外我方拥有对协鑫集团持有的斯诺威 15%的股权的托售权,若协鑫集团不回购,则该部分 15%股权处置收益先满足我方前述投入及收益后,才分配给协鑫集团。

(2) 备选方式二

若协鑫能科未在项目投放后 36 个月内启动或未在项目投放后

48 个月内完成换股交易购买华融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斯诺威公司股权或 SPV 持有的斯诺威 51%股权评估价值低于 33 亿元,则华融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协鑫能科回购华融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斯诺威公司股权,回购应由协鑫能科或其子公司执行。

7、对赌条款

- (1)斯诺威公司须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完成锂 矿探矿权续期;
- (2) 斯诺威公司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取得锂 矿采矿权。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我方可以视情况给予协鑫集团和协 鑫能科一个季度的宽限期,如宽限期结束后仍未完成上述节点,须 回购我方持有的 SPV 份额,收购价款为我方投放本金余额+对应收 益。

8、增信措施

- (1) 斯诺威章证照由华融与协鑫方共管。
- (2)中国华融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向斯诺威公司派驻2名董事,参与企业的经营治理,有限合伙将修改公司章程,章程应规定公司所涉及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转让、出售或处置资产、对外出租租期超过有限合伙投资期限、解散清算等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批准,议案的表决须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3)即若斯诺威公司未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锂矿探矿 权续期,协鑫能科对我方首笔资金提供阶段性担保。

9、资金投放前提条件

项目分两笔投放,其中首笔投放资金7.56亿元,第二笔投放资金8.67亿元,合计16.23亿元。

- (1) 第一笔资金的投放前提条件
- ①协鑫方取得经法院裁定的重整方案;
- ②协鑫能科及协鑫集团已取得斯诺威公司不低于94%股权。
- ③若未完成探矿权续期,协鑫能科对我方首笔资金提供阶段性担保。
 - (2) 第二笔资金的投放前提条件
 - ①我方取得斯诺威公司 51%股权且已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②斯诺威公司旗下锂矿探矿权已完成续期并已取得相关凭证。

10、监管措施

- (1) 斯诺威章证照由华融与协鑫方共管;
- (2)协鑫能科用于接受我方支付的股权对价款的银行账户受 我方监管并预留我方指定人员印鉴,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前述资金用 途;

(3)斯诺威公司用于接受我方投入的增资款的银行账户受我方监管并预留我方指定人员印鉴,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前述资金用途。

11、引入产业投资者情况

目前部分产业投资者该标的公司均有意向投资合作,若在法院 裁定破产重整后,引入新的产业投资者,届时对外转让股份时,原 有股东有权要求按同例对外转让。

12、其他约定

- (1) 若协鑫能科在项目期内通过发行股份换股、可转债、定增、现金等方式收购 SPV 持有的斯诺威股权或 SPV 中我方持有的 LP 份额,则中国华融有权向协鑫能科推荐承销、保荐机构,协鑫能科可依据中国华融的推荐择优选择保荐机构及承销商。
- (2) 若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斯诺威公司还未取得采矿权证, 触发违约条款,视为项目结束,协鑫集团需强制回购我方持有的斯 诺威的股权,本金按照我方投入金额,收益按照固定收益 11%进行 分配(暂定)。

13、项目交易方式

实施成立 SPV 之前必须是法院出具裁定,协鑫集团及协鑫能科完成债转股的手续后。

(1) 第一步: 协鑫集团及协鑫能科取得斯诺威公司 94%股权后, 中国华融与协鑫集团共同向 SPV 进行认缴出资,其中中国华融实缴

- 7.56亿元,认缴 8.67亿元,协鑫集团认缴 6亿元(如上翻不成功,每年按照我方的出资金额实缴期间收益;若上翻成功,优先劣后的结构恢复成平层结构(如需),后续的期间收益无需支付)。SPV出资 7.56亿元受让协鑫能科持有的斯诺威公司总计 51%股权。最终股权对价款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及审计的股权价值×51%与 7.56亿元孰低者。
- (2)第二步:斯诺威公司完成锂矿探矿权续期后,中国华融向 SPV 实缴出资 8.67 亿元,同时协鑫能科及其他股东出资 8.33 亿元,SPV、协鑫能科及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向斯诺威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亿元用于增加斯诺威公司实收资本,16亿元计入斯诺威公司资本公积。资金用于支付5亿元锂矿探转采费用,剩余12亿元用于锂矿后续建设支出,中国华融出资部分资金用途受华融方监管。
- (3)第三步:项目投放后 36 个月内且 SPV 持有的斯诺威 51% 股权评估价值不低于 33 亿元,协鑫能科应择机启动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华融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和协鑫集团持有的斯诺威公司股权,其中向 SPV 支付的现金不低于中国华融出资本金。SPV 取得协鑫能科股票部分在解禁后所取得的收益按 2: 8 的比例向中国华融及协鑫集团进行分配。

以上内容为初步交易结构,涉及商业机密,请勿外传。

四、具体工作要求

- 1、根据项目特点,要求券商对锂材料现状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包括政策趋势、行业发展前景、行业风险判断等)、新斯诺威公司估值、未来盈利预测、以及 SPV 股权上翻可行性、我司初步交易条款设计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
 - 2、项目公司标的位于四川省雅江县,需要现场尽调。
- 3、根据我司制度要求,现向券商征求合作意向,请根据前述项目情况概要,答复是否能够参与;如可以参与,请于2022年11月4日下午17:00之前将盖章的报价文件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答复我部并抄送分管领导,且密封的报价文件送达上海分公司业务经营五部,内容包含(1)贵司业务优势、核心竞争力及过往基本案例;(2)初步报价;(3)承办业务成员信息;(4)用印的《保密承诺函》(见附件);(5)若贵司有模板协议,也请一并提供。

如无法参与,也请签署《保密承诺函》回复我司。

4、抄送邮箱地址:

分管领导邱海英: qiuhaiying@chamc. com. cn;

业务经营五部负责人蒋立峰: jianglifeng@chamc.com.cn; 业务经营五部项目经理梁励平: liangliping@chamc.com.cn 内控合规部吴懿: wuyia@chamc.com.cn。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15 号 8 楼 梁励平 18097676055 非常感谢!